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739號

上訴人 何榮勳

被上訴人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7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其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9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5萬3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金秋伶